

# 新北市立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3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D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申評會）評議，若不服學校申評會申訴評議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三、申評會委員組成：**本校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共九人，含主任委員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委員聘任(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教務處、學輔處行政人員為代表。

(二)教師代表三人：由本校教師推派之。

(三)家長代表二人。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小申評會委員。**

學校申評會會議主席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應由委員互推之，並主持會議。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 四、特殊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五、申訴要件：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本校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六、申訴流程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

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二)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三)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四)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五)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

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申評會運作方式

(一)本校申評會以不公開為原則，除有特殊情形，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在簽到簿簽名；出席委員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列席人得參與列席議案之發言與討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通知，並列入會議紀錄。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出席委員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遲或延會。延遲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延遲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

(五)委員或列席人員對於議案事項發言，應簡單扼要節省時間，不得涉及私人私事或無關議案等侵害他人權益事項；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其他不宜之情事，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其他出席委員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六)主席制止發言後仍不遵守議事秩序，主席得令其退出會場。

(七)主席依前二項規定制止發言或令其退場之裁定，如有出席委員一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提付表決。但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時，應維持主席裁定。

(八)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九)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會次及年、月、日、時。
2. 會議地點。
3. 主席、出席者姓名、人數。
4. 列席者及記錄之姓名。
5. 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6. 議案內容、表決方法及決議結果。
7. 其他重要事項。

八、調查案件之運作: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一)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五)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九、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情形: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三、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十四、再申訴運作流程

(一)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再申評會，為該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二)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三)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1. 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7. 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四)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五)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

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 (六)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 (七)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八)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九)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

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再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一)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再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二)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三)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四)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九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

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五)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再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六)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七)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十八)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十九)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

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6.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一)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告。但其他法規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二)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

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小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                                                                                                                                                                                                                                                                                                                    |    |  |      |                            |              |  |
|--------------|--------------------------------------------------------------------------------------------------------------------------------------------------------------------------------------------------------------------------------------------------------------------------------------------------------------------|----|--|------|----------------------------|--------------|--|
| 申訴人          |                                                                                                                                                                                                                                                                                                                    | 性別 |  | 班級   |                            | 座號           |  |
| 代理人          |                                                                                                                                                                                                                                                                                                                    | 職業 |  | 關係   |                            | 是否要求<br>到案說明 |  |
| 代理人通<br>訊處   |                                                                                                                                                                                                                                                                                                                    |    |  | 聯絡電話 | O：                      H： |              |  |
| 申訴案件         |                                                                                                                                                                                                                                                                                                                    |    |  |      |                            |              |  |
| 申訴理由         |                                                                                                                                                                                                                                                                                                                    |    |  |      |                            |              |  |
| 希望獲得<br>之補救  |                                                                                                                                                                                                                                                                                                                    |    |  |      |                            |              |  |
| 原簽處分<br>單位意見 |                                                                                                                                                                                                                                                                                                                    |    |  |      |                            |              |  |
| 核示           |                                                                                                                                                                                                                                                                                                                    |    |  |      |                            |              |  |
| 備註           | <p>1.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p> <p>2.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    或監護人。</p> <p>3. 「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p> <p>4. 「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加蓋騎縫印。</p> <p>5.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p> <p>6. 「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p> <p>7.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p> |    |  |      |                            |              |  |

#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訴人    |                        | 性別 |  | 班級   |       | 座號           |  |
| 代理人    |                        | 職業 |  | 關係   |       | 是否要求<br>到案說明 |  |
| 代理人通訊處 |                        |    |  | 聯絡電話 | O： H： |              |  |
| 原處分單位  |                        |    |  |      |       |              |  |
| 事件經過   |                        |    |  |      |       |              |  |
| 雙方陳述   | 原處分單位：<br><br>申訴人或代理人： |    |  |      |       |              |  |
| 評議理由   |                        |    |  |      |       |              |  |
| 評議結果   |                        |    |  |      |       |              |  |
| 建議補救措施 |                        |    |  |      |       |              |  |
| 申評會召集人 |                        |    |  |      |       |              |  |
| 備註     |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    |  |      |       |              |  |

#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受文者                             |                                            |
| 主    旨                          |                                            |
| 評<br>議<br>事<br>實<br>與<br>說<br>明 |                                            |
| 發文單位文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附記：

- 1、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2、本通知書分別送至代理人、導師、教導處、訓導組及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